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
《800PCC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佳豪科技”）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安吉物流”或“船东”）合作的深入，佳豪科技与安吉物流近期签订了1份《800PCC-2#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226万元。公司董事会现将这份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交船期为2013年2月17
-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当事人：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258号

营业范围：仓储，货运代理，汽车物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普通货物运输。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是上汽集团所属专业从事汽车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物流以及相关物流策划、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服务，是一家专业化运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技术化、网络化的独特解决方案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是中国最大、世界前列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

当事人与佳豪科技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
合同名称	800PCC-2#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
采购方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226万元
生效时间	2012年05月23日
履约期限	2013年02月17日
合同主要内容	佳豪科技作为船东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船东建造一艘800PCC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以下简称“本船”）。本船作为一艘为内河车辆滚装船，适合于装载多种小型汽车。航行于内河A、B、C航区及J2航段（内河航行船舶）。满足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和中国海事局的规范和法规。
款项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2012年 5月27日或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船合同总价的20%； 2、本船开工，买方在收到卖方传真通知、买方代表与卖方共同签署的开工证明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船合同总价的20%。双方就正式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以船级社确定的日期为准。 3、本船上船台，买方在收到卖方传真通知、买方代表与卖方共同签署的本船上船台完成的证明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船合同总价的20%； 4、本船下水，买方在收到卖方传真通知、买方代表与卖方共同签署的下水证明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船合同总价的20%； 5、本合同船舶交船，买方应于交船当日通知其银行以卖方为受益人、无条件向卖方出具一份数额等于该期进度款，即本船合同总价的17%； 6、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不可撤销的、有效期至船舶保修期结束的质保金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0年安吉物流与公司签订了800PCC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详细、生产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90万元。2011年3月，安吉物流与佳豪科技签订了《800PCC内河商品汽车滚装船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979万元，目前该船（1号船）已经顺利下水并将于年中交船。除此之外，安吉物流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购销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

安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为佳豪科技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金额为4226万元，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